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83號

上　訴　人　北祥交通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施建仲（董事）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下午2時50分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與貴子路處，為警以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當場攔查過磅並製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I9D5118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並於同年9月26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經被上訴人審認後，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2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I9D51181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25,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5年度交字第2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及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所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係處罰載運之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至若載運之貨物屬整體物品而無法分開裝載，且重量超過該載運車輛核定之總重量者，雖非不得載運，然須請領臨時通行證始得憑證行駛，否則應依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處罰。又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與同條項第2款規定相較，並未處罰「超重」之情況，是載貨物若有超重，應依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處罰；反之，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整體物品」之超重既已處罰，自不能再適用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之規定。準此，足認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係對汽車載運一般貨物超重之規定，而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則係針對裝載整體物品超重所為之特別規定至明。復就立法旨意而言，一般貨物有裝載超重之情形，應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處罰，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之情形，既規定另依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處罰，此乃係立法者考量整體物品不可分割之特性，然又有其載運之社會經濟上需求，自應例外在考量其行車安全之條件下准其裝載，故特別要求其裝載整體物品超重時應請領臨時通行證，此與一般貨物可散裝載運之特性本不相同，本應異其處理，故裝載整體物品超重，且未請領通行證者，自應依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此乃法規競合，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適用結果（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935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依系爭車輛之「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下稱系爭臨時通行證，原審卷第51頁）「注意事項」欄記載：「二、裝載物品與本證記載不符或裝載尺度與本證『裝載後車輛尺度』欄不符，以無通行證論」等情，可知系爭車輛因系爭違

規行為，與未請領通行證者相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適用，自應依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原判決卻逕適用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認系爭違規行為應適用較重之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裁處，實為違法判決。退步言，依原判決之意，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超重之情況，永無適用之可能，此非立法之原意。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3項）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0,000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3,000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5,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又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修正理由謂：「一、本條新增。二、第1項由原條文第29條第1項第1款移列，另裝載貨物核定含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二者，故增列總聯結重量。……四、第3項依超載程度，採取分級處罰，提高罰鍰……」可知，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係由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重

量」予以移列，並就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之違規行為，依超載程度，採取分級予以裁罰，規範目的在於避免超重狀態對道路、橋樑等公物造成損害，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另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2條第1項第8、18、19款規定：「……（第8款）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第18款）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第19款）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第80條第1項第1、2款、第6項規定：「（第1項）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限制者。」可知，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係針對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或超高情形時，有「未依法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等違規行為加以裁罰，規範目的係整體物品因體積、型態固定，通常無從分割裝載，且重量動輒以噸計，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不亞於散裝貨物，惟基於兼顧道路交通安全及整體物品運送之社會經濟需求，法制上乃例外允許汽車所有人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由主管機關審酌車輛規格、載運物品規模、道路狀況、行駛路線及時間等因素後，酌定容許放寬之標準及行駛條件，核發臨時通行證，始得憑證通行，二者規範目的及違規內涵有所不同，不容混淆。基此，汽車裝載整體物品縱已請領臨時通行證，倘實際載重仍逾「臨時通行證核定之總重量」，至多僅能認其已履行臨時通行證之申請義務，尚不得因此免除其違反汽車載重管制之罰責，主管機關仍得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予以裁罰。是以，上訴人主張原審未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

字第935號裁定意旨，適用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而有違法等語，難認其主張可採。

㈡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所示時、地，為警當場攔查過磅，測得總重量為85.8公噸，已逾主管機關核准總聯結重量43公噸之重量上限，超載42.8公噸等情，認上訴人確有系爭違規行為，而經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等事實，業經原審認定，並有系爭車輛行照影本（原審卷第2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4年10月17日函（原審卷第89至90頁）、114年10月23日函暨所附現場照片（原審卷第91至97頁）、115年2月13日函暨所附現場照片（原審卷第113至119頁）及原處分（原審卷第1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應可採認。經核，原審業已論明：

1.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規定，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5,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系爭車輛超載42.8公噸，應以43公噸計算，加計基本罰鍰10,000元後，應處罰鍰225,000元。是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自於法有據。

2.至上訴人援引交通部104年7月28日交路字第1040016609號函釋，主張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情形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者，應依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裁罰。然行政機關函釋僅係主管機關就法律適用所表示之行政見解，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仍應本於法律文義、體系、規範目的及個案事實獨立審查，並不當然受其拘束。況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既已明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者，應按實際超載程度分級加重處罰，足見立法者係以實際超載結果及其危害程度作為裁罰輕重之核心標準；倘僅因載運物屬整體物品，或因通行證注意事項記載「以無通行證論」，即不問其實際超載程度，一概排除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之適用，而逕依道交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裁罰，將使本件此類嚴重超載行為反得免受道交條例第29條之2按公噸數加

重處罰之規範，顯與道交條例第29條之2按超載公噸數加重罰責之制度設計不符。是上訴人之主張，尚難憑採。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並無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已經答辯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加以指摘，其所稱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陳彥霖

法　官　傅伊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方信琇